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88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實行

9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，特依教育部台（87）技（二）工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（函）「工讀助學金要點」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領有殘障手冊者。

三、申請流程及要件：

每學期在公告時間內，各系(科)提供合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冊、填妥申請表格並繳交殘障手冊正本（驗證後歸還）及影本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人每學期發放金額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給付名額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